**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下设科室：办公室。

1. 单位职责

(1)参与拟定全县人才需求预测和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规划；负责引进我县急缺的各级各类人才，负责组织各类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工作；承担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建立和完善人才信息网络工作；负责为进入人才市场的用人单位组织人才招聘；就业信息发布，个人求职，人才推荐工作；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离退休科技人员、辞退科技人员和实施聘用制单位的被聘用科技人员，以及各级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非在职人员、外地来鹿投资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登记、推荐、聘用手续工作；做好为实施聘用制事业单位未聘用人员再就业提供信息服务，给予帮助指导工作；做好接收单位或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提供保管人事档案、转正定级、调整档案工资、申请职称考评、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管理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等系列化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人才规划、人才素质测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人才中介的审批和服务；做好人才招聘广告的服务工作。

(2)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具体组织、协调本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协调做好全县有关职业资格的统一考试工作；组织指导本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接受委托对全县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的服务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研究和咨询服务，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管理文件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对国家试题库试题的服务工作，为本县职业技能鉴定提供考务服务工作；推动全县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师考评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帮助；组织全县职业分布和开发新职业的调查、研究，负责职业技能鉴定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全县技能人才资料库。

(3)负责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服务中心有关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的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

(4)接待全县各单位组织人事负责人查阅、移交、提取、利用职工档案；对干部退休、病退档案认定提取；负责国家机关、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职工退休时的档案认定和出具档案摘抄证明；办理移交入档的职工档案、调资表、年度考核表、党员材料等进行登记、立卷、归档、输入微机；负责档案室室内卫生、安全、保密等工作。

(5)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55.52万元，支出总计55.5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6.47万元，增长13.19%，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5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5.52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5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2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5.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47万元，增长13.1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2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5万元，占86.73%。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48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36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71万元，占4.8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1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4.66万元，占8.39%。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04万元，占99.14%；公用经费支出0.48万元，占0.8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04万元，占99.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4.6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48万元，占0.86%。主要包括：办公费0.08万元、电费0.02万元、差旅费0.03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3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4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55.52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5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4.66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08万元、电费0.02万元、差旅费0.03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3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0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4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0.0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0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人事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